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创数司字[2009]007号

签发:

1000

关于修订《境外出差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经研究决定将原创数司字[2007]003 号文件《境外出差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进行修订。

将原规定"境外出差市内交通费、伙食、公杂费补助标准如下: 香港、澳门地区: HK\$130元/天、欧洲区(含土耳其)及北美区按45 美元/天的标准、其他国家及其他区域按35美元/天的标准。"

修订为"境外出差市内交通费、伙食、公杂费补助标准如下:香港、澳门地区: HK\$130 元/天、欧洲区(含土耳其)及北美区、印度按45美元/天的标准、其他国家及其他区域按35美元/天的标准。"

本修订通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

主题词:境外差旅费 管理办法 通知

主送: 公司本部各部门、制造中心、北京分公司

抄送: 总裁办

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

(印发1份)